

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11年5月6日上午9:0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桂林高新区5号区公司会议室
- 5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6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24,178,31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.31%，公司所有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朋先生主持，公司聘请的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凤璇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①选举候选人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②选举候选人汤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③选举候选人陆取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①选举候选人吴宇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②选举候选人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候选人唐润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②选举候选人龙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注：上述9-1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3、审议《制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24,178,31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风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

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